

# 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文件

离退处发〔2018〕15号



## 离退休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离退休职工的补助工作，解决离退休职工的切实困难，体现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对广大离退休职工的关心与爱护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处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、明礼守信，心系学校、团结同志，当年在册的离退休职工，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。

1. 长期患病卧床，生活不能自理者；
2. 当年罹患重大疾病，治疗费用个人自付1万元以上者；
3.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者。

### 二、申请时间及程序

离退休职工管理处一般每年 12 月份发布离退休职工困难补助工作通知，家庭困难离退休职工自愿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离退休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并附医药费用支出发票等证明材料。经所在党支部管理区签字确认后，交离退休职工管理处。

### 三、评议原则及程序

1. 结合当年困难补助预算及离退休职工申请情况，确定当年补助金额，一般分为 10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三个标准。

2. 离退休职工管理处组织成立“离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评议小组”，评议小组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对困难补助申请进行评议，确定困难补助名单及补助金额。

3. 困难补助评议结束后，对拟提请补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无异议，发放困难补助。

4. 对虚假填报，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追回补助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负责解释。

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---

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

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---